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0

第三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0

第三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00 年第 3 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11

ISBN 7-80083-698-3

I. 中… II. 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2000 ②法律-汇编-中国-2000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44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0 年第三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印张/10.625 字数/200 千

版次/2000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698-3/D·672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5.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编辑说明

一、本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 1987 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者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 2000 年第三辑，共收本年度第三季度内公布的法规 28 件，其中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 4 件；行政法规 6 件，法规性文件 12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4 件；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2 件。补收本年度第二季度内发布的法规性文件 2 件。共计 30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00 年 10 月

5-27/30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	(1)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2)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7)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	(44)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7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60)
(1987 年 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83)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8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6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92)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107)
(2000 年 7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288 号公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	(141)

(2000 年 8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9 号公布)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143)

(1992 年 9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4 号发布 根据 1995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0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 (146)

(2000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290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153)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1 号公布)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74)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2 号公布)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80)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9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公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摘要) (189)

(2000 年 6 月 13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 若干政策的通知..... (192)
(2000年6月24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
部门关于深化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03)
(2000年7月13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
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与政府部门实行脱钩改制意见的通知..... (208)
(2000年7月14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
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 (214)
(2000年7月15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222)
(2000年7月31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局等部门关于严厉打击传销
和变相传销等非法经营活动意见的通知..... (229)
(2000年8月13日)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
通知..... (233)
(2000年8月24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244)
(2000年8月24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
事处在内地执行公务提供便利等问题的通知..... (251)
(2000年8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的通知.....	(253)
(2000年8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 点工作的通知.....	(256)
(2000年9月8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 干意见.....	(261)
(2000年9月10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	(269)
(2000年9月11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273)
(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公布)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2000年修订)	(280)
(2000年8月3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 委员会令第7号公布)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	(304)
(2000年9月1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4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 细则.....	(311)
(2000年9月26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号公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安徽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317)

(2000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8 号公布)

《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 (324)

(2000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60 号公布)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的决定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公布 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二、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内，适用本法规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

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五、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九、第八条改为第十三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十、第十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

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十六、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十九、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

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二十、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二十一、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二十二、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二十三、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四、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

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十七、第四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十九、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